

项目编号: 310110000260817129080-10384531

长海广场内部道路及广场区域提升 改造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采



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海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2026年09月29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海广场内部道路及广场区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9 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817129080-10384531**

项目名称：**长海广场内部道路及广场区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5045.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704958.00 元**

采购需求：**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地面铺装、围栏、非机动车棚及景观廊架、岩石花园、生镜花园、中心广场、商铺店招牌提升、绿化工程等;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生态监测工程、储能系统;**

包名称：**长海广场内部道路及广场区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5045.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地面铺装、围栏、非机动车棚及景观廊架、岩石花园、生镜花园、中心广场、商铺店招牌提升、绿化工程等;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生态监测工程、储能系统;**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
-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10-08 至 2026-10-1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提供无线网络, 届时请各投标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证书出席会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10-19 13:00:00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10-19 13:00:00

网址: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投标为网上招标, 届时请各投标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证书出席会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海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政立路 5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联系方式: 55231986-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电话: 55231986-8016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p>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长海广场内部道路及广场区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p> <p>预算编号：1026-W00007306</p> <p>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630</p> <p>承包方式：包工期、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的施工总承包</p> <p>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p>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p> <p>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标书有效期：90 天(日历天)。
4	<p>磋商保证金</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提交磋商保证金肆万元整，可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磋商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户 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p> <p>账 号：31001544900059730003</p> <p>注：保证金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交付到账，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SQ26-0630。</p> <p>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p>
5	<p>领取磋商文件：</p> <p>时间：2026-10-08 至 2026-10-14</p> <p>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p>
6	本项目自行踏勘，联系人：何老师 021-55831839
7	书面提问时间：（如有的话）
8	答疑会及补充磋商文件：（如有的话，另行安排）
9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仅供备用）：技术标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标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10	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1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10-19 13:00:00
12	<p>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下午 13:30:00</p> <p>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01-602 室</p>

	各供应商应当至磋商地点参与现场磋商。
13	评审方法：在满足安全、文明、优质的前提下，本工程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4	代理单位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电话：55231986-8016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1-55831839
15	备注：本项目建安费：2705045.00 元，项目最高限价包 1-2704958.00 元。项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 注： 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正二副）提交给代理单位，最终成交的供应商在中标后提供最终报价重新组价的电子组价文件，以此文件做为合同签订依据。
17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9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

	<p>5%;</p> <p>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1.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在接到审查通知后至少40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rAsnJSNcUMaWFWYQpDNww?pwd=45dg 提取码: 45dg

第一部分 总则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 长海广场内部道路及广场区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1.2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长海广场。
- 1.3 建设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长海路街道办事处
- 1.4 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 1.5 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1.6 资金来源:

本工程建设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目前已落实。

1.7 项目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土建工程:地面铺装、围栏、非机动车棚及景观廊架、岩石花园、生镜花园、中心广场、商铺店招牌提升、绿化工程等;安装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生态监测工程、储能系统;

施工时间：8:30-22:00（如有特殊情况需根据要求调整）。

施工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8 现场施工要求

1.8.1 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长海广场，响应单位一旦成交必须严格遵守我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统一管理。参加响应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

1.8.2 成交的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前，施工人员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施工人员应相对固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统一穿着印有企业标识的反光背心，登高、动火等特种作业相关人员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人员每天进出场时需接受门卫的安全检查，不得携带香烟、打火机等物品进入，施工期间服从管理。

1.8.3 成交的施工单位应做好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如有调换施工人员的应提前告知。

1.8.4 项目竣工后由采购人、施工监理和成交的施工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成交的施工单位应将竣工结算书及有关工程资料（施工图、竣工图、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等交于采购人。

1.8.5 成交的施工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将施工图纸、建筑物的结构和布局列为汇总资料，制定图纸阅览和借用规定。

1.8.6 成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确保施工安全。成交的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施工人员缴纳规定的相关保险；施工人员必须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佩戴本工种作业必须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眼镜、安全带等），使用的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安全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施工现场或明火作业时现场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看护；易燃、易爆材料专人保管。隐蔽工程、钢结构件安装、砼浇筑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并进行工程实时验收。在施工期间，成交的施工单位应抓好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生产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落实隐患排查和整改，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采购人发现施工不符合安全生产、质量等情况，有权责成成交的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在整改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能继续施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终止合同履行。

1.8.7 成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设立项目部，安排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技术员、资料员等五大员负责管理；成交的施工单位应参加采购人、施工监理组织召开的施工例会制度和其他施工会议，协调解决相关施工问题。

1.8.8 成交的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同时提交并签订保密协议、安全协议、廉政协议；进场施工前应按照《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1.8.9 建筑材料

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所有建筑材料均由施工方采购，所购建筑材料必须满足设计、以及国家相关规定。

1.8.10 水、电供应

由采购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前联系协调至施工现场边缘。成交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支付。

1.8.11 住宿条件

本工程现场不提供住宿，响应单位应自行安排工人住宿，涉及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

1.8.12 施工干扰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需保证人员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1.8.13 现场勘查要求

各响应单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

情况，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粉尘控制、噪音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控制等）、文明施工费用（安全警示标志牌、现场围挡、各类图表、企业标志、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安全施工（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通道口防护、预留洞口防护、楼梯边防护、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高空作业防护、操作平台交叉作业、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临时设施（施工办公生活用房、仓库、临时用电、临时给排水、临时道路等）、二次搬运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临时用水等。并在磋商书中考虑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一切因素，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已完工程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延长竣工期限或提出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

2 工程招标承包范围

2.1 成交单位成交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1）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按设计及甲方要求施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工期要求和规定：采购人要求本工程为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各响应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响应工期，并做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如发生拖延工期现象，每拖延一天，按照 2000 元每天缴纳工期延误金，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3 工程管理要求

3.1 本工程通过磋商确定成交单位后，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主体工程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成交单位的承包资格，并由响应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2 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对本工程的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3.3 成交单位在磋商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4 安全、文明施工

4.1 成交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并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施工单位充分根据现场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市政管线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今后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通讯线路由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协调安排，但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4.2 成交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包括特殊工种施工人员）。

4.3 在工程施工期间，成交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5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5.1 成交单位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5.2 成交单位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5.3 成交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洁、无渣土垃圾”等。

5.4 成交单位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5.5 凡成交单位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单位应得到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5.6 响应单位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标。

6 材料质量

工程中使用的主材由成交单位提供样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环保材料标准。

7 廉洁保密措施

7.1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洁监督，成交单位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洁协议书。

7.2 成交单位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有关图纸及工艺流程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照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执行。

8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8.1 为履行本施工合同的目的，参加响应的施工企业（以下简称“响应单位”）须具有磋商公告所要求的资质等级。

8.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响应单位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响应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有关确立响应单位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对响应供应商要求

9.1 响应单位应结合自身的能力、经验对项目的现状、技术要求及服务过程进行详细识别，精确界定可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认真设计技术方案、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精确测算由此发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

9.2 成交单位对项目的服务过程建立详细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等，在实施前报告采购人主管部门并获得批准。

9.3 成交单位除完成自己的工作任务外，还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工作。

9.4 成交单位应保证其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达到相关岗位任职资格要求，所有的专业、技术或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凡国家有规定的，均需持证上岗。

9.5 成交单位派往项目现场的服务人员应言行规范，注意公众形象。

9.6 成交单位应自带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工具、易耗材料、设备等。

9.7 采购人为成交单位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包括电源、物料及工具存放地点等。

9.8 在处理特殊事件、紧急或突发事件时，采购人主管部门对现场作业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9.9 成交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与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10 其他说明

10.1 响应单位请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磋商价格及承诺慎重填报。如响应单位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响应和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负，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或按项扣分。

10.2 响应单位请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它们包含了即将写进合同之中的大部分内容或要求，一旦响应单位正式响应，即被视为已对采购人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改。

10.3 对恶意响应、成交后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响应单位，采购人保留通报批评、索赔、罚款和停止管理与

服务资格的权利。

10.4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成交单位做任何解释。响应单位在响应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响应结果如何，均由响应单位承担。

10.5 工期要求及奖罚办法

10.5.1 本工程的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以成交单位自报工期为准。

10.5.2 本工程要求工期为指导性工期，为此各响应单位可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并结合自身的优势自行测算总工期与阶段性施工工期，一旦成交即为合同工期。工期奖罚以合同工期为准，奖罚标准请响应单位自报。

10.5.3 由于采购人原因或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而不能按时开工或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停工，须经采购人签证同意方可予以工期顺延，但成交单位须尽力确保本工程如期或提前竣工。

10.6 工程质量要求及奖罚办法

10.6.1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政府质监部门按国家和上海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条例和规定执行。

10.6.2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以政府质监部门备案的质量等级为准）。若达不到上述标准，采购人有权按成交单位在磋商书中的质量处罚承诺进行处罚。

10.6.3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的规定与要求进行施工，本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水准，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如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应按照有关规定返工和修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10.6.4 成交单位对本工程质量控制和中间验收负有监督、组织、协调的义务，并对由采购人组织的阶段验收或最终验收负有全部责任。

10.6.5 成交单位在施工期间，按施工合同和补充合同的承包和管理范围，承担所有分项工程阶段性已完成产品的全部保护责任，对已完成产品的保护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

10.6.6 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准，始于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

10.6.7 本工程要求达到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0.7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与验收

10.7.1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但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否则结算时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10.7.2 由成交单位采购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在设备与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如因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与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而被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拒绝验收，施工单位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10.8 工程结算依据与原则

10.8.1 结算依据

11.8.1.1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10.8.1.2 磋商文件、磋商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10.8.1.3 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设计交底、会议纪要等。

10.8.2 结算原则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以响应单位投报的综合单价计算，无论发生任何情况，综合单价不调整；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无论发生任何变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审核为准。

10.8.3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要求、提交竣工全部施工资料、办理保修期返修责任书后 30 天内办理工程决算。

10.8.4 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工程及设备保护、设备搬运及复原、材料检测费、竣工资料编制费、环境检测、误工、赶工等费用、工程完工后全面深度清洁费；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图纸深化内容，供应商认为的其他为满足本项目施工而产生的费用或除本工程已列措施外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中单列报价，并包干使用。

10.9 工程款支付办法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的 30%（其中包含 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10%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的 5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人工费的 100%）；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甲方按审价报告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扣留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二年）满结清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10.10.1 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管理人员应如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单位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10.10.2 根据建设部令第 153 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市〔2008〕48 号《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的沪建市管〔2009〕84 号《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加强执业人员监管的通知》之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10.10.3 项目经理及特种专业应遵照持证上岗工作制度的规定。磋商书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必须持有与工程规模响应登记的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上的专业必须与资格预审时一致。磋商书中须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10.10.4 项目经理在本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

10.10.5 成交单位的磋商书中承诺选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上述人员时，施工企业须先向建设单位推荐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或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人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0.6 项目经理为现场主要负责人，常驻现场全面负责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影响恶劣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及时调整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10.10.7 本次磋商要求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有关内容做出承诺。

10.11 管理原则

10.11.1 本工程响应单位一经成交，必须由成交单位立即组织得力的管理班子，安排自身施工力量进场施工，施工单位依据施工承包合同对业主负责，接受业主的监督与管理。

10.11.2 成交单位应严格按照业主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

10.12 工程施工中争议、违约和索赔

10.1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按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办法解决。

10.12.2. 对施工单位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反合同规定的事项，采购人保留依法索赔之权利。

10.13 工程保修：质保期 2 年。

10.14 其他要求

对于磋商文件中约定为指定分包的项目，其指定分包商及分包价格均由建设单位确定。

第二部分 响 应 须 知

1 招标方式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 工程招标承包范围

成交单位成交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1)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按设计及采购人要求施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工期要求和规定：采购人要求本工程为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各响应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响应工期，并做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如发生拖延工期现象，每拖延一天，按照 2000 元每天缴纳工期延误金，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3 工程施工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成交单位负责施工，成交单位将全面负责承包本分包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2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否则结算时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3.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磋商书内容及组成（请按以下顺序装订）

4.1 磋商承诺书附件一

4.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

4.3 授权书格式格式见附件三。

4.4 报价函内容及格式见附件四。

4.5 商务标书内容如下，其填写方式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规定：

4.5.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九）

4.5.2 投标总价（封-2）（格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报表格式，以下同）

4.5.3 报价说明（表 2-1）

4.5.4 建设工程投标价格总报价表（表 2-2）

4.5.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表 2-3）

4.5.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表 2-4）

4.5.7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表 2-5）

4.5.7.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表 2-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2-5-1-1）

4.5.7.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表 2-5-2）

4.5.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 2-6）

4.5.8.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2-6-5）

4.5.9 增值税项目清单计价表（表 2-7）

4.5.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 2-8）

4.5.11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表 2-9）

4.6 技术标书内容包括：

4.6.1 投标综合说明

4.6.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4.6.3 施工总平面布置

4.6.4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4.6.5 保证质量、工期的技术措施

4.6.6 施工进度计划、各种需用计划

4.6.7 施工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资格）、 简历等。

4.7 响应单位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备、材料配置表、主要股东或 出资人信息、供应商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质保体系、近年代表性奖项证 明文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无在建项目证明（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 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有效）、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等。

4.8 电子响应文件

4.8.1 电子响应文件载体为光盘或 U 盘；

4.8.2 电子响应文件中需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5 报价说明：

（注：本文件涉及所有规范性文件及法律法规，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5.1 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5.1.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增值税按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5.1.2 响应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响应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1.3 响应单位必须严格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涵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响应单位所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现场条件及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

5.1.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4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5.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1.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5.1.5 对未提供暂估价的材料、设备等,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2026年当月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

5.1.6 本工程所用材料除注明外均按优质品报价。

5.1.7 本工程为防止响应单位恶意竞争或哄抬价格，本次招标的综合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人工单价则参照投标期当月的上海市定额管理总站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的市场信息价。投标的人工单价及综合费率低于或高于上述范围的，由评委确认后作废标处理。

5.1.8 响应单位视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施工措施费等有关费用，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经成交，包干使用不作调整。措施费报价异常的可作废标处理，具体如下：

- 对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及其他重要的措施项目，其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的明细清单。如出现下列情况，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可作废标处理：1) 该措施项目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符；2) 该措施项目仅以人工费报价；3) 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等为由作明显偏低的报价；4) 重要（由磋商小组确定）的单项措施费用项目除掉采用先进的技术降低费用外，象征性报价。
-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 对磋商文件中提供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响应单位应根据暂定单价做出综合单价报价。暂定单价为材料或设备运到现场指定地点或现场仓库的价格，现场保管费及施工损耗等响应单位应一并考虑并计入综合报价内。

5.1.9 本工程要求使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

5.1.10 要求报价材料中“钢筋砼用钢筋综合价”为钢筋原材料单价，不含钢筋成型费及制作损耗等，成型费及制作损耗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5.1.11 税金：按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

5.1.12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投标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5.1.1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1.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15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的电子组价文件，最终成交的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签字及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代理单位。

5.2 结算原则

5.2.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按响应单位响应时所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成交单位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投资监理、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价格（若同一种工料机项目的单价在同一分部中报价不一致时，按该分部中最低单价为准），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投标期间的市场价格，并报建设单位核批。

4) 间接费、利润、税金按报价的费率标准（若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时，按该分部中综合费率最低项为准）。

5.2.2 供应商的报价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工程及设备保护、设备搬运及复原、材料检测费、竣工资料编制费、环境检测、误工、赶工等费用、工程完工后全面深度清洁费；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图纸深化内容，投标人认为的其他为满足本项目施工而产生的费用或除本工程已列措施外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中单列报价，并包干使用。

5.2.3 考虑本工程工期短，不调整材料价差。

6 评标、定标原则

评标、定标遵循平等竞争、公正合理的原则，根据各响应单位的工程总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工期等主要因素以及其他满足磋商文件的程度等指标，按照百分制评标法进行评审。

7 响应注意事项

7.1 标书必须在规定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完成上传。

7.2 投标公函：响应单位出具书面证明响应委托人身份（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磋商保证金

7.2.1 磋商保证金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递交至：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1001544900059730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7.2.2 未成交的响应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如数退还（无息）。

7.2.3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署施工合同后退还保证金。

7.2.4 如响应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 响应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成交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署施工承包合同；

7.3 无效标、废标的规定

7.3.1 响应单位正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未按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
-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7.3.2 响应单位正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九）及投标总价（封-2）上未盖响应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7.4 响应文件有效期

7.4.1 响应文件在约定响应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7.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任何人无权变动任何一份磋商书的内容。

7.5 其他

7.5.1 响应单位未成交的原因，业主无需作任何解释。

7.5.2 各响应单位的竞标措施和商务报价中拟提供给业主的优惠条件，应分别在磋商书综合说明中详细列明和商务标书的最终报价中体现出来。标后优惠一概不予考虑。

8 澄清与评标

8.1 响应文件的澄清

8.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1.2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磋商报价或响应的实质性内容。

8.2 其他控制性条款

8.2.1 对上述条款，响应单位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单位的响应将补拒绝；

8.2.2 响应单位做出的优惠、让利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没有列入响应文件，而在澄清、说明、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8.2.3 响应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和应当符合，综合单价报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单价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响应单位的原则处理。

8.3 评审

8.3.1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审方法内容的规定，通过对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工期、质量、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优惠条件、社会信誉及以往业绩综合评价。

8.3.2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小组详细评审的依据。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和按前附表第 13 规定评选出的响应单位，确定为成交的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9.2 成交通知书

9.2.1 确定成交单位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其响应被接受。在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单位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成交标价，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

9.2.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2.3 采购人将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响应单位。

9.3 合同协议的签署

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工程承包协议书。若逾期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承包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0 质疑方式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10.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联系电话：55231986-8016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1 号楼）弘源创新大厦 601-602 室

11、代理服务费

11.1 被选用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0%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0.7%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签约后向组织方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工程地址： 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工程款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的 30%(其中包含 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10%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的 5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人工费的

100%);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甲方按审价报告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扣留审定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二年)满结清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4、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以响应单位投报的综合单价计算,无论发生任何情况,综合单价不调整;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干计取,结算不做调整;无论发生任何变更,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审核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书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

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

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

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

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

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

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

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

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 费用超出保证金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金额的3%；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 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 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 应当顺延工期, 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 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

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据程序流转审核完成的变更纪要、协议、签证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监理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设计人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及施工场地至施工及生活办公场地的交通道路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但不得影响后续标段施工，若影响后续标段及其他单位施工，则在一周内予以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依法负责手续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国家、上海市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规范性文件。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颁布的法规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较高的法规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适用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批准后执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另有要求外，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工程实施期间，如国家、上海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按新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及规范

1.4.2.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2.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及/。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施工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同一顺序且时间相同的文件，按最有利于工程质量、安全及合同目的实现的原则进行解释。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且设计单位提供完整的盖审图章施工图后 15 天内；

1.6.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捌份（包括用于竣工图的肆套），并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承包人需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工程图纸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第三方；

1.6.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档）

(2) 现场施工组织设计

(3)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4) 需审核或评审的专项施工方案（如脚手架搭设方案等）

(5) 施工周报（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纠偏及保障措施）

(6) 施工月报（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纠偏及保障措施）

(7) 材料等价格审批表（按本项目制度规定提交（含预算））

(8) 变更申请（按本项目制度规定提交（含预算））

(9) 签证（按本项目制度规定提交（含预算））

(10) 专项工作申请联系单（按本项目制度规定提交（含预算））

(11) 竣工归档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负责完善，直至取得档案馆归档证明及档案验收批文（含电子文档））；

1.6.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30 日内

(2) 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

(3) 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15 日内

(4) 专项施工开始前 7 天

(5) 每周工程例会前

(6) 每月 20 日前

(7) 材料等计划进场时间 30 天前

(8) 计划变更工作实施前 30 天

(9) 签证事项发生 7 个工作日内

(10) 计划工作实施前 15 天

(11) 全部实物工作量完成后 30 日内条款号与

1.6.4.1 对应；

1.6.4.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项两套，(2) ~ (11) 项一式四份；

1.6.4.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1.6.4.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 项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时间为准，(2) ~ (11) 项 7 日历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提供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的全部图纸及有关资料等。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各方文件接收地点及接收人

1.7.2.1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1.7.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1.7.2.3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1.7.2.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1.7.2.5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1.7.2.6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

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1.10.3.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地点用地红线。

发包人不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做调整。

1.10.3.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该通道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及畅通，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场外道路损坏，承包人需承担修复费用。除前述通道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场内通道及场地的恢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做调整。

地块周边涉及既有施工地点内外建筑及道路，承包人需在不影响师生生活及交通出行前提下，合理安排交通通道及施工场地，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1.2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限制要求

1.11.2.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调整，但合同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清单费用不予调整。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工程量清单的错误在修正时还须执行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在图纸提交后 4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工程量清单，修正范围只限以下内容：

A. 原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的；B. 图纸交底会议纪要设计补充及工程量调整的。

(2) 工程量清单修正的价格按专用条款 10.4.1 原则进行；

A. 材料、设备、人工价格若中标价有的按中标价，中标价没有的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发布的招标文件指定基准月的信息价；

B. 费率按中标费率;

C. 整体（总价）措施项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措施项目）按中标价不得调整（除现场实际未实施的）

（3）修正工程量清单须经财务监理审核，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4）若承包人在图纸交底后 45 天内未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工程量清单，财务监理认为工程量清单有错误需要修正的，则发包人将按财务监理修正的工程量清单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错误一律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发包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提交履约保函，本施工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临水、临电开工前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具和接入施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出具的水、电费帐单从应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项费用。电讯设备及通讯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电用水（包括发包人提供的临电、水表）线路安全、防护进行管理，如施工用电线路失窃、毁坏等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如承包人所需要的临水、临电的容量超过发包人提供的数量，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且不论出现何种变更、改变和调整，均不调整。

工程地质、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至发包人处借阅或复印，费用自己承担。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于地下管线情况，承包人则应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情况进行实地探查排摸，并根据地下管线的实际情况采取保护，并承担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对于据此而作出的判断而引起的所有风险。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2.5.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上海一网通联审平台规定、档案归集服务、采购人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纸质竣工资料、电子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竣工图和竣工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两套、竣工图四套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全部实物工作量完成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签章齐全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 为专业承包人提供施工所必要的条件，如：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脚手架、住宿等。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总承包服务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专业分包及指定材料供货商收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配合费、资料费、住宿费、搭伙费、水电费、服装费等，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收取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第三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涉。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力导致影响本工程正常进行时，发包人可行使合同解除权。

(10.2)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向承包人提供现场踏勘的机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醒及罗列不利条件，承包人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行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清除影响施工作业的地面地下及周边障碍物，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0.3)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河道驳岸、高架道路、铁路设施）的勘察及保护工作，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和书面通报。承包人负责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地坪破除、废弃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的拆除及外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水、通讯、电力、燃气、建筑物及构筑物基础、承台、桩基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建管(2015)23 号《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36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场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建管(2015)415 号《上海市建筑工地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推进方案》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由于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0.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如若出险，承包人应采取应急措施，降低风险损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理赔。

(10.6) 承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建设、市政管理部门要求的有关许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许可、渣土及泥浆外运许可、夜间施工许可、各类管线绿卡、临时排放许可、临时食堂卫生许可、垃圾分类运输许可、大型构配件及材料设备运输许可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7)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承包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承包人确保污水排放符合要求。承包人须在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施工现场临时排污口的开设方案，方案除满足施工要求外还须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完成施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8)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交通与发包人教学生活交通产生的交叉通行安全问题，相关措施费用包含

在合同价款中。

(10.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府令 2017 第 57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将渣土、泥浆按规定进行外运、处置，且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接受处罚。

(10.10) 承包人承担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通风空调、锅炉、人防设备、管道 CCTV、防雷浪涌、太阳能、照度、门窗、幕墙等）、空气质量、土壤检测、苗木病虫害检测、现场施工工序的试验、检验、检测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收取的现场材料检验费用。如发包人垫付，将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回。

(10.11) 承包人所有临时设施应搭设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场地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应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其他临时场地的，承包人使用后需在项目竣工退场时恢复原状，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1.2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建设施工的管理工作和一切事务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工作日应到施工现场。发包人授权“代建单位”或“工程监理”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考勤工作。如承包人拒绝配合考勤，则以“项目管理单位”或“工程监理”单方面考勤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承包人未能确保项目经理常驻工地，应按下款承担擅自离开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承包人 1000 元/次处罚，并从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项目经理擅自离开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二日内另行提供符合资质的项目经理人选，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上岗。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备选项目经理其资格、业绩必须为不低于前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并将有权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外，发

包人保留终止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第一次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处以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6 有以下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未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醒，仍未整改的。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总额 0.1%的违约金，并不再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批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项目经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并根据违约情况直至解除施工承包合同。

3.3.5.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 1000 元/天违约金。

3.3.8 有以下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未履行相应职责，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醒，仍未整改的。。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1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按通用条款执行。

3.5.1.2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结构工程及工程量清单中未纳入暂估价范围的分项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3.5.2.1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3.5.2.2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特别是春节前)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3.5.5 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将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挂靠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采取处以合同金额的 2%-5%的违约金、限期改正或直至解除施工合同的措施。

3.5.6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报的费率执行，费率包干。

3.5.7 独立供应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且作为固定价款一项包干；日后不论独立供应工程、独立承包工程是否新增、合并、拆分，总承包人对独立供应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一律不作调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移交之日为止，并承担照管期间包括损坏修复在内的全部费用。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3.7.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3.7.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至：银行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专业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指令，监理人需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向承包人发布指令。

4.1.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现场监理义务。

4.1.3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总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总监理工程师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总监理工程师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工程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监理人不具有通用条款中 4.4 条权限，与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依据专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处置。通用条款中涉及第 4.4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中均不适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

5.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若工程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达不到验收标准，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或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1.1.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一般事故发生频率不超过千分之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1)本工程安全施工除按通用条款外，还应按照合同附件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执行。其中，安全防护还应遵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和《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若干意见（沪建市管〔2006〕91号）》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承包人做好一期工程整个施工场地全封闭施工，施工安全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

(2)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等所有适用的安全规定。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关于危大工程清单和相应安全管理措施的约定：∕。

6.1.4 治安保卫

6.1.4.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负责区域为整个场地临时封闭（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围墙）及安全管理工作，及对施工地点影响的交通管理安全管理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1.4.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符合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包含在预付款中）给承包人。

承包人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受益，均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后，承包人在 4 小时内未进行明确答复时，即视为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决定采取抢救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7.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设计交底完成后 7 日内。

7.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历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能够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视情况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工程师查阅。如果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7.3.1.1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1.2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1.3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则应：

① 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② 负责提供放样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根据现场情况协商解决。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处以不低于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 10%的，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付。

施工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可能导致的停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所需时间及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工期和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合同工期，补偿相关费用：

(1) 法定节假日；

(2) 因中考、高考、小高考等考试，政府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的；因采购单位大型活动等，发包人要求暂停施工的；

(3) 承包人春节放假的时间:

(4) 以承包人投标前 5 年内上海市平均 35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时间和零下 5 度以下的低温时间为参考标准, 施工过程中, 每年发生的高温及低温天数不超过此等标准的, 承包人不得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5) 以承包人投标前 5 年内上海市平均日降水 50MM 以上的暴雨和 8 级以上台风发生的时间为参考标准, 施工过程中, 每年发生的暴雨及台风天数不超过此等标准;

(6) 分部分项验收、中间验收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基坑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 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 5 级以上的地震; 海啸; 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 (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 (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合同总价已包括打碎及移去所有在进行本工程期间所遇到之地下及地上障碍物如基础、石方、混凝土、及须包括因以上障碍而引致工人及机械窝工的费用和其他一切额外费用 (包括额外临时设施及工作之费用)。承包人须负责因上述工程引致之延误, 工期不会因此而延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1) 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 ;

(2) 上海市区 40℃ 以上连续 7 天的高温 ;

(3) 上海市区 -5℃ 以下连续 7 天以上的低温 ;

(4) 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7.9.3 如承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 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并经发包人认可,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 (含 15%) 的, 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 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不做调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 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经承包人验收合格或按照国家规定经检测单位检测确认质量合格的, 承包人承担这部分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和复试, 并提供相应合格检验报告。如承包人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存有疑问, 有权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要求复验, 复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区域外, 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复验检测费用及相应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并不放弃甲供材料及设备、甲定乙供材料及设备（指由发包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确定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或供货商及确定结算方式但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的权利，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材料及设备的供应方式，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专用条款第10.7条“暂估价”的相应条款执行。

为保证本工程质量，对于发包人招标时已提供品牌的材料和设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自报品牌采购材料和设备，且采购定货前承包人应征得发包人在品牌、规格、材质、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投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进行施工，该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自报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的品牌之外的生产厂商、品牌采购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提交拟替代品牌（至少3个）的相关技术资料 and 价格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招标时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承包人必须服从，变更后双方参考专用条款第10.7条“暂估价”的相应条款调整相应的子目单价。

（9）承包人采购的招标文件中未注明品牌的材料、构件，等级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等级，且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构件在进场60天前将材料和构件的品牌（至少三个）、品种、规格、样板（如需）、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上报监理人并必须获得监理人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必须保证其使用的材料、构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由发包人代扣代付。

（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

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指定生产厂商或供应商，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事先经得业主的认可。

(7) 招标文件中暂定金额工程即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照甲方规定的办法执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投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进行施工，该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自报的相应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结算。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需要红线外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踏勘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做调整。临时设施搭建不得影响后续标段，如有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区域内若涉及暗浜、生活垃圾、障碍物等清运及换填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提供监理方要求的临时用房并配置基本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1.2.1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9.1.2.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和通用条款执行。

9.1.2.3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执行。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钢筋、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墙体材料和管道、门窗、防水材料、新风风量、消防系统、保温材料、电线电缆、钢结构材料的防火节能检测等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第三方工程检测、监测费用、各类观测（包括沉降观测等）、施工过程中各类专项检测评审费用、涉及验收的各类专项检测及评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做调整。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订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支付，不作调整。若承包人未履行相关工作，将按照每一项不低于合同金额 1%承担违约责任。

9.3 如果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必须和发包人签订合同，并且金额超过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招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结果，并承担中标费用，不得额外增加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现场施工确有需要，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业务联系单；(2)设计变更；(3)技术核定；(4)现场签证。

10.2 变更程序

1)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办理变更和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等，凡涉及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工程变更或签证确认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变更及签证费用，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计入和支付工程款。

4)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5)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6) 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人都必须提前二周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人、监理方和财务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获得发包人书面通知和签证等进行施工的，将作为无偿施工，不予结算。所造成相应的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工程书面申请资料中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材料及相关图纸，全部资料承包人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交于发包人、监理方和财务监理方，如超过时间或资料不明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9) 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变更要求时，必须是在设计单位能够接受的合理期限内，该合理期限应考虑最短的时间周期，凡因此考虑不周所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通用条款 10.4.1（3）不适用。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原投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乙方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

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①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②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规定计价；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③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期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并按投标时的同种类主材下浮率进入人工单价，应按照投标期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对应工种人工价格区间的最低价。

④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⑤ 若原投标文件中同一种材料或机械的单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取最低值，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费率的取最低值。

暂定金额的结算：按以上约定执行。

（4）拆除建筑垃圾搬运、外运费总价包干，不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工程范围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4.1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10.4.2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10.4.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承包人提交的申请形式、内容应符合发包人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2）承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提交发包人审核、确认；

（3）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但依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须进行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 10.7.1 条约定方式执行。承包人参与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联合招标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使用要求及指令由发包人发出。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等各项费用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自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补足并反映在工程结算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

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该部分风险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疫情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和考虑，该部分风险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

(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承包人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承包方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8) 本项目的所有建筑材料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第三方工程检测、监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施工过程中各类专项检测评审费用、涉及验收的各类专项检测、测绘费用及评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拆除建筑垃圾搬运及外运费、采购人管理需要及必要时段配合临时停工费、因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反响强烈而引起的项目建设过程中维稳费、因场地所限，现场无法安排工人食宿，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干使用费用等，均已经包含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中。

(10) 因国家、地方举办重大会议或活动要求停工对承包方造成的损失。

(11) 1. 现场临时供水、临时供电、通讯网络等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及接通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配合。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生产污水、餐厨垃圾、场地雨水等排放手续由承包人依据法定程序结合现场施工组织开工前自行及时申报、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地质勘察资料仅作为承包人参考，因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勘察资料揭露的地质条件与实际地质条件可能存在不完全一致，由此增加的工程量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待临水、临电开通后，场地内临水、临电的管理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和综合单价中。5. 本项目现场原有装饰装修、废弃物、既有管线及设备，处置后满足下道工序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装车、运输、处置、迁移等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和综合单价中）；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 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3)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质安〔2021〕567 号》关于关于做好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已纳入企业管理费中，发包人不再承担额外保险费用。

(14) 工程地质、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至发包人处借阅或复印，费用自己承担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真实性负责，对于地下管线情况，承包人则应对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情况进行实地探查排摸，并根据地下管线的实际情况采取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施工场地周边为开通的城市道路，施工车辆机械等运至现场费用、及运输中需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费用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中的暂估价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或核价单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进入结算；2、合同中甲定乙供材料的暂定价与发包人实际签订价格的差价部分，以核价单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进入结算；3、由于变更及签证所引发的合同价格调整，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核后，按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计入结算。4、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不作调整。5、措施费（除脚手架及模板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外）总价包干。

注：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增值税除外），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承包人为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的 30% (其中包含 50%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工程预付款。

12.2.1.2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履约担保后，付款流转审核完成后 30 日内提供工程预付款。

12.2.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不扣回；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或降低对专业分包单位的预付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12.2.1.1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2.1.2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及编制说明中的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对应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12.4 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的 30%（其中包含 5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10%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含税的暂列金额）的 5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人工费的 100%）；工程竣工审价结束后，发包人按审价报告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扣留审定价的 3% 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二年）满结清尾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2) 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驳及表具的安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和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的抄表数据，按市场价由承包人按月支付。

(3) 本工程措施费（除脚手架及模板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外）不论工程量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得调整。若本工程发生发包人书面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或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情况，则相应部分工程量根据发包人要求，按实结算，工程量调整在竣工结算时进行。清单中综合单价包括完成险等一切费用。不论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数量是否进行调整，承包人所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报价不再变动；整体措施费不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增减、总造价变动的影响，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其它项目清单报价（包括整体其它项目费和单体其它项目费）中的承包服务费，总包管理配合费只能向业主收取，基数按专业分包的结算审核价（电梯工程不含设备费），费率按投标费率。

(4) 承包人投标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施工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已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已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发包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的现场条件和预见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条件和已完工程及周边情况等为理由，提出经济补偿的要求。

(5) 本工程凡需外运的建筑垃圾等均需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办理一切手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含工程变更、签证等），并在施工措施费中列明，包干使用。分包单位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分包单位自行处理，如需委托承包人处置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6) 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专用帐户用以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且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本专用帐户内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可用于施工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月足额支付人工费，待本项目审计结束，乙方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承诺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由发包人组织竣工初验，初验完成后一周内（包括节假日）整改完成全部问题后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7)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3.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全部实物工作量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3.2.5.2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2.5.3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政府部门综合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合格证）后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立项批复文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5、竣工图纸；6、工程结算书；7、设计变更单；8、现场签证单；9、材料核价单；10、超合同情况说明；11、立项变更文件；12、社保资料；13、其他有关资料(所有资料需签字盖章确认，提交纸质版及软件版)。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财务（投资）监理方审价，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9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审价期间，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清晰，而无法完成审价工作，则审价工作时间自承包人完善资料之日后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劳务分包纠纷等存有异议，可先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决定付款时间；若工程存有质量问题、逾期竣工等则由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付款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竣工结算原则：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A. 合同综合单价不调整，工程量按竣工图按实调整。

B. 总价措施费包干，最终不予调整。

C. 关于结算新增、漏项、签证及变更内容：

C.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

C.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规定计价；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C.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的，参照投标期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并按投标时的同种类主材下浮率进行下浮，如信息价未涵盖的可参照市场价进行报价，并由财务监理、发包人进行审批。原投标文件没有的人工单价，应按照投标期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建设工程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对应工种人工价格区间的最低价。

C.4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C.5 若原投标文件中同一种材料或机械的单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取最低值，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费率的取最低值。

C.6 当出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不符时，应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为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次之，设计图纸再次之；当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特征描述或工作内容或特征描述不完整，而图纸上有的或者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或各类规范标准中有要求的，其相应单价被视为已按图纸中所述并结合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D. 独立供应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自行计取，且作为固定价款一项包干，本工程可能涉及的独立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弱电设备安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燃气配套工程、锅炉制作及安装工程等；日后不论独立供应工程、独立承包工程是否新增、合并、拆分，总承包人对独立供应工程、独立承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一律不作调整。

E. 项目总承包投标综合单价及总价措施费中如有按项计取单位的，最终结算需符合招标清单内特征描述及清

单描述等要求内容，并最终按项计取，不予调整单价。

F. 本合同项目为国有资金拨款项目，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工程在完成竣工结算后，上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双方已经认定的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与双方已经认定的结算审价金额是否相同，甲乙双方同意以最终的审计结果为准，并根据审计意见多退少补。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最终结清申请由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发包人于30日内完成付款审批，付款申请通过发包人审核后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增值税纳税范围的，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经审核确认无误后应在发票提供后30天内支付相应款项。

14.6 结算审核费用支付方式

14.6.1 审定价结算核减额超5%或核增时，超5%部分及核增部分参照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第834号、沪价费2005第056号文）内计费原则及费率由承包人承担审价费。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金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金额的**3%**；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如有）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6) 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工程保修期为：2 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整体通过政府部门综合竣工验收（同时，承包人应已经完全提交相关的竣工资料，且将已完工程交付发包人入驻使用、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约定期间：重大紧急维修 24 小时，一般维修 72 小时，或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不足的部分。承包人与所有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均须附带此项内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

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

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撤销决定；
-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

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进度计划及控制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合理指令或合理整改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承包人停止违约的，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10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持续违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文件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催告，承包人停止违约的，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10 万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持续违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则承包人需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6) 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就未完成的每一单项，应按照不低于本合同金额 1% 比例承担违约金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具体执行顺序如下：1) 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承包人有承诺的（包括投标文件承诺、其他书面承诺、口头承诺等），发包人接受的，从其承诺；3) 上述两条都未约定或承诺的，双方共同协商。

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对承包人所处的违约金是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最低限额，承包人承诺不要求任何机构对违约金进行调整。若承包人的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自然灾害：指在施工范围内对施工造成直接影响的自然灾害和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40℃ 以上连续 7 天的高温；-5℃ 以下连续 7 天以上的低温；海：20 年一遇的暴雨、冰、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基坑开挖时地顾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2)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网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重大疫情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额外保险费用。

19. 索赔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在本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价确认单中签字、盖章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逾期竣工等违约行为的索赔权利，其提出索赔的时限不受通用条款第 19.3 条中 28 天限制。

18.3 其他保险

18.3.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18.3.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变更情况。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3.1.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20.3.1.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20.3.1.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0.3.1.4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件：
- 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4.8 履约担保格式
-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 4.10 支付担保格式
- 4.11 暂估价表
- 4.12 廉政责任书
-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4.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房建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2）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市政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主要单位工程一览表（适用其他工程）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illegible]

4.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采购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项目名称）（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4.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内容}。

4.3.2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4.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3.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4.3.2.3 装修工程为2年；

4.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3.2.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3.2.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3.2.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3.3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3.4 质量保修责任

4.3.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3.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3.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3.5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3.6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4.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illegible]

4.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详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负责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4.8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采购方（发包人名称）：

鉴于采购方（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
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____年__月__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____年__月__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
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采购方（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采购方（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10 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采购方（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1 暂估价表

11-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4.12 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采购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正文：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至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

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切实落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4.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2000至50000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

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四部分 附 件

一、响应文件插页（标准格式）

附件一：磋商承诺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三：授权书格式

附件四：报价函

附件五：项目经理简历

附件六：主要管理人员

附件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八：预计用工数汇总表

附件九：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附件十：设备、材料配置表

附件十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供应商声明函

附件十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十四：★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五：★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六：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附件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八：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

1. 施工图纸

2. 工程量清单

三、评审方法

详见评审方法

附件一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合同条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应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在自开工时日起的_____个日历天（总工期，包括备料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5、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 6、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在接受磋商文件时已同时递交。
- 7、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发包方或采购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项目经理简历【须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无在建项目证明（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有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illegible]

附件六

主要管理人员

[illegible]

附件七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八

预计用工数汇总表

单位：工日

序号	单位工程	用工数	备注
合计			
其中：外来用工			

附件九：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长海广场内部道路及广场区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包 1

工程名称	总 造 价 (元)	分部分项工 程 量 报 价 (元)	其他项目报 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元)	暂列金额	专 业 工 程 暂估价	备注	报价(总价、 元)(总价、 元)

备注：

-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2、自报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 (元)	其 中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 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自报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十

设备、材料配置表

[illegible]

附件十一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十二

供应商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十四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单位（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八

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项目序号	1	2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如有）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如有）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如有）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 版）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计价。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磋商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暂估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暂定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除税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9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磋商)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地面铺装									
1	040203006001	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厚度:30mm 细粒式沥青、40mm 中粒式沥青、5mm 乳化沥青 2. 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 AC-13、中粒式沥青 AC-16、5mm 乳化沥青透层 3. 基层做法:原有基层	1. 清理下承面 2. 摊铺、整形 3. 碾压	m2	1369.79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	040203006002	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厚度:30mm 细粒式沥青、40mm 中粒式沥青、5mm 乳化沥青 2. 部位:沟槽修复位置 3. 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 AC-13、中粒式沥青 AC-16、5mm 乳化沥青透层 4. 基层做法:15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150 厚碎石稳定层、素土分层夯实 系数大于 95%	1. 清理下承面 2. 摊铺、整形 3. 碾压	m2	92.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68 页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40203006003	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厚度:30mm 细粒式沥青、40mm 中粒式黑色沥青、5mm 乳化沥青 2. 沥青品种:5mm 乳化沥青透层、中粒式黑色沥青 AC-16、细粒式沥青 AC-13+彩色罩面漆 3. 基层做法:原有基层	1. 清理下承面 2. 摊铺、整形 3. 碾压	m2	1281.4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040203006004	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1. 厚度:30mm 细粒式沥青、40mm 中粒式黑色沥青、5mm 乳化沥青 2. 部位:沟槽修复位置 3. 沥青品种:5mm 乳化沥青透层、中粒式黑色沥青 AC-16、细粒式沥青 AC-13+彩色罩面漆 4. 基层做法:15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150 厚碎石稳定层、素土分层夯实 系数大于 95%	1. 清理下承面 2. 摊铺、整形 3. 碾压	m2	268.6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	040203009001	浅蓝色 EPDM 塑胶地坪	1. 部位:中心广场 PV-3 2. 材料品种:15mmEPDM 塑胶面层 3. 基层做法:15cm 碎石垫层、12cmC20 混凝土垫层	1. 配料 2. 铺贴	m2	179.25					
6	040203008001	块料地坪	1. 部位:PV-5 2. 块料品种、规格:18厚仿芝麻灰烧面 PC 砖, 具体规格详见图纸 3.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4.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原基层	1. 垫层铺筑 2. 块料铺砌 3. 嵌缝、勾缝	m2	169.4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11107004001	块料台阶	1. 部位:PV-5 2.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18 厚仿芝麻灰烧面 PC 砖，具体规格详见图纸 4.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原基层	1. 基层清理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4. 贴嵌防滑条 5. 勾缝 6. 刷防护材料 7. 酸洗、打蜡、结晶	m2	85.46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	040203008002	块料地坪	1. 部位:机动车位地坪 PV-6 2. 块料品种、规格:20 厚仿芝麻灰/中国黑烧面 PC 砖,具体规格详见图纸 3.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4.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15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150mm 厚碎石垫层	1. 垫层铺筑 2. 块料铺砌 3. 嵌缝、勾缝	m2	246.92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	040203008003	块料地坪	1. 部位:主通道弧形廊架处 2. 块料品种、规格:18厚仿芝麻灰烧面 PC 砖,具体规格详见图纸 3.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30 厚 1:2 水泥砂浆 4.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100mm 厚 C20 混凝土垫层、100mm 厚碎石垫层 5. 基层:素土分层夯实	1. 垫层铺筑 2. 块料铺砌 3. 嵌缝、勾缝	m2	40.8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	011107004002	块料台阶	1. 部位:主通道弧形廊架处 2.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30 厚 1:2 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 厚芝麻灰烧面花岗岩，具体规格详见图纸 4. 台阶基础:MU10 砖砌体、C20 混凝土	1. 基层清理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4. 贴嵌防滑条 5. 勾缝 6. 刷防护材料 7. 酸洗、打蜡、结晶	m2	18.5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	011107004003	块料台阶	1. 部位:长海广场入口踏步 2.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30 厚 1:2 水泥砂浆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30 厚芝麻灰烧面花岗岩，具体规格详见图纸 4. 台阶基础:MU10 砖砌体、C20 混凝土	1. 基层清理 2. 找平层铺设 3. 面层铺设 4. 贴嵌防滑条 5. 勾缝 6. 刷防护材料 7. 酸洗、打蜡、结晶	m2	1.32					

12	040205007001	标线	1. 材料品种:白色防滑涂料（水性丙烯酸） 2. 类型:标线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m2	232.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3	040205008001	文字、字符	1. 材料品种:白色防滑涂料（水性丙烯酸） 2. 类型:文字、字符 3. 规格尺寸: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个	66					

14	040205008002	图形标记	1. 材料品种:白色防滑涂料（水性丙烯酸） 2. 类型:图形标记 3. 规格尺寸: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清扫 2. 放样 3. 画线 4. 护线	个	9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5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预制混凝土侧石 1000×300×120 2. 垫层材料品种、厚度: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3. 基座尺寸、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4. 勾缝材料品种、规格:DM M5.0	1. 开槽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垫层铺筑、混凝土基座浇筑、养护 4. 侧(平、缘)石安砌、勾缝	m	47.5					
16	040205016001	成品橡胶车档	1. 材料品种:成品橡胶车档 2. 规格、型号:650*160*100	1. 安装	个	38					
		围栏									
本页小计											

注: 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 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 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第 1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	合价	其 中	

							价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7	010501001001	碎石垫层	1. 基础形式:带形基础垫层 2. 厚度:10c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级配碎石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8.69					
18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带形基础垫层 2. 厚度:10c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粒径 5~4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8.69					
19	010502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粒径 5~40 3. 基础类型:带形基础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7.4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0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带形基础模板 2.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36.84					

21	010502021001	构造柱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粒径 5~4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1.8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2	010505011001	构造柱模板	1.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	m2	3.72					

				物 6. 模板及支撑 整理、小修、 堆放							
23	010502025001	压顶	1. 构件名称:压顶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 凝土(非泵送型)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粒径 5~40	1. 混凝土输 送、浇筑、振 捣、养护	m3	2.9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	合价	其 中	

							价		人工费	材料暂估 价单价	
24	010505014001	压顶模板	1. 构件名称:压顶 2.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 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 拆除 5. 清理模板粘 结物及模内杂 物 6. 模板及支撑 整理、小修、 堆放	m2	55.08					
25	010506001001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 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 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 固定 3. 钢筋连接	t	1.118					
26	010506010001	现浇混凝土构造柱 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 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 固定 3. 钢筋连接	t	1.236					
27	010506008001	现浇混凝土压顶钢 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 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 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471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8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蒸压灰砂砖 2. 墙体类型:围墙 3. 墙体厚度:200 4. 砂浆强度等级:DM10.0	1. 砂浆制作 2. 砌砖 3. 刮缝 4. 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	m3	17.75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9	010609002001	金属围栏	1. 材料品种、规格:横杆4档 30*30*3mm 热镀锌方管, 竖杆30*30*1.5mm 热镀锌方管 (间距 130) 2. 边框及立柱型钢品种、规格:100*60*5mm 热镀锌方管, 间距2110-2990, 高 1550mm 3. 预埋件:200*200*10 热镀锌预埋钢板 4.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埋置铁件及螺栓 2. 安装 3. 校正	m2	179.24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0	011402003001	金属栏杆面油漆	1. 构件名称:金属栏杆 2. 油漆品种、遍数或厚度:氟碳漆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喷或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29.25					
31	010609002002	不锈钢金属围栏	1. 材料品种、规格:不锈钢金属围栏 2. 预埋件:200*200*10热镀锌预埋钢板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埋置铁件及螺栓 2. 安装 3. 校正	m2	12.56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2	011201001001	墙面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墙体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5 厚 1: 2 水泥砂浆抹平，内掺防水济	1. 基层清理 2. 分层抹灰 3. 面层处理 4. 分格嵌缝	m2	188.84					

33	011403001001	真石漆	1. 基层类型:墙体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浅灰色真石漆, 具体以 送样为准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 料、油漆	m2	188.8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4	011508001001	发光字	1. 部位:长海广场入口 2. 镏字材料材质:30 厚 自发光字, 1.5 厚不锈 钢板包边 3. 字体规格:300*300mm 4.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2. 刷油漆	个	4						
		小区入口闸机及减速带										
35	010502002002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粒径 5~40 3. 基础类型:带形基础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0.1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6	010505002002	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带形基础模板 2.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0.84					
37	011201001002	基础抹灰	1. 基层类型、部位:混凝土基础 2. 各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20 厚 1: 2 水泥砂浆抹平	1. 基层清理 2. 分层抹灰 3. 面层处理 4. 分格嵌缝	m2	1.66					
38	011403001002	真石漆	1. 基层类型:混凝土基础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浅灰色真石漆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66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9	011108009001	减速带	1. 样式、材质、规格：成品橡胶减速带 300mm 宽	1. 安装	m	5.4					
40	040205021001	道闸机	1. 类型:车辆直杆道闸 2. 规格、型号:车牌识别款，一进一出 3. 垫层、基础材料品种、厚度:C20 混凝土基础	1. 垫层、基础铺筑 2. 安装 3. 调试	套	1					
		弧形长廊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1	010102001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1.5m 以内 3. 基底处理方式:素土夯实	1. 开挖、放坡(若有)、挡土板围护(若有)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4. 清底修边 5. 基底夯实 6. 基底钎探	m3	39.4					
42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回填土方, 压实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23.34					

43	010501001003	碎石垫层	1. 基础形式:基础垫层 2. 厚度:10c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 配比:级配碎石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1.9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4	010501001004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基础垫层 2. 厚度:10c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 配比:C20 粒径 5~4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2.3					

45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模板形式: 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7.6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6	010502001001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粒径 5~40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3.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5.97					
47	010505002003	基础模板	1.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29.8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8	010502025002	压顶	1. 构件名称:压顶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粒径 5~2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0.38					
49	010505014002	压顶模板	1. 构件名称:压顶 2.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3.84					
50	010506001002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446					
51	010506008002	现浇混凝土零星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016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2	010603003001	钢管柱	1. 钢材品种、规格: Φ100*6mm 镀锌圆管 2. 其他要求: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0.857					
53	010604001001	钢梁	1. 梁类型: 方钢管 2. 钢材品种、规格: 100*100*5 镀锌方管, 弧形 3. 其他要求: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0.823					

54	010607010001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零星构件、埋件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22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5	011402003002	金属面油漆	1. 构件名称:钢柱、钢梁 2. 油漆品种、遍数或厚度:白色氟碳漆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喷或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74.45					

56	010901002001	PC 耐力板屋面	1. 屋面板品种、规格:PC 耐力板 10mm,带彩色图案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屋面板安装 2. 屋脊盖板安装 3. 接缝、嵌缝、收口	m2	12.87					
57	010901002002	钢丝网屋面	1. 屋面板品种、规格:100*100 米黄色钢丝网,孔径 5mm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屋面板安装 2. 屋脊盖板安装 3. 接缝、嵌缝、收口	m2	17.16					
本页小计											

注: 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 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 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第 3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8	011205001001	圆柱包不锈钢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2 厚不锈钢板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层清理 2. 龙骨制作、安装 3. 钉隔离层 4. 基层铺钉 5. 面层铺贴	m ²	51.12					
59	05B001	长廊弧形坐凳	1. 坐凳基础:100 厚碎石垫层、C20 混凝土基础 2. 坐凳体:Φ80-120 黄色系毛石外包Φ6 拉筋 3. 坐凳面层:L*50*10 镀锌钢条、深灰色氟碳漆、栗色再生木 板厚 30mm 4.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础 2. 坐凳体制作、安装 3. 凳面制作、安装	m	6.8					
		单臂廊架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0	010102001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1.5m 以内 3. 基底处理方式:素土夯实	1. 开挖、放坡(若有)、挡土板围护(若有)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4. 清底修边 5. 基底夯实 6. 基底钎探	m3	27.08					
61	010102007002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回填土方, 压实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21.84					
62	010501001005	碎石垫层	1. 基础形式:基础垫层 2. 厚度:15c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级配碎石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1.9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3	010501001006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基础垫层 2. 厚度:15c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粒径 5~4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1.3					
64	010505001002	垫层模板	1.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	m2	4.72					

				物 6. 模板及支撑 整理、小修、 堆放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C01					第 33 页 共 68 页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5	010502001002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粒径 5~40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3.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3.15					
66	010505002004	基础模板	1.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15.84					
67	010502005001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粒径 5~4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0.84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8	010505003001	基础梁模板	1.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7.92					

69	010502025003	压顶	1. 构件名称:压顶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型)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粒径 5~2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0.2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0	010505014003	压顶模板	1. 构件名称:压顶 2.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 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 拆除 5. 清理模板粘 结物及模内杂 物 6. 模板及支撑 整理、小修、 堆放	m2	2.16						
71	010506001003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 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 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 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234						
72	010506001004	现浇混凝土基础梁 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 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 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148						
73	010506008003	现浇混凝土零星钢 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 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 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00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4	010603003002	钢柱	1. 钢材品种、规格:300*200*5 镀锌钢柱 2. 其他做法: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0.82					
75	010604001002	钢梁	1. 梁类型:方钢管 2. 钢材品种、规格:200*150*5 镀锌方管、250*100*3 镀锌方管, 异形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2.902					
76	010607010002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零星构件、埋件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114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7	011402003003	金属面油漆（木纹转印）	1. 构件名称:钢柱、钢梁 2. 油漆品种、遍数或厚度:木纹转印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喷或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23.46					

78	05B002	成品坐凳	1. 坐凳尺寸:2000*750*850 2. 坐凳脚:10 厚不锈钢喷黑色漆 3. 坐凳面层:50*30 厚棕色木板条 4. 其他要求 1:带充电设备 5. 其他要求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础 2. 坐凳体制作、安装 3. 凳面制作、安装	m	1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9	011507001001	广告牌	1. 箱体规格:2300*1150*100 2. 基层材料种类:钢框 3. 面层材料品种:2 厚不锈钢板(木纹转印)、透明玻璃,可开启 4.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层安装 2. 箱体及支架制作、安装 3. 面层制作、安装 4.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5.87					
		非机动车棚									
80	010102001003	挖基坑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1.5m 以内 3. 基底处理方式:素土夯实	1. 开挖、放坡(若有)、挡土板围护(若有)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4. 清底修边 5. 基底夯实 6. 基底钎探	m3	18.2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1	010102007003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回填土方, 压实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m3	7.98					
82	010501001007	基础垫层	1. 基础形式:基础垫层 2. 厚度:10c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0 粒径 5~4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1.11					
83	010505001003	垫层模板	1.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3.92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4	010502001003	独立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粒径 5~40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3.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2.61					
85	010505002005	基础模板	1.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	m2	13.04					

				物 6. 模板及支撑 整理、小修、 堆放							
86	010502005002	基础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粒径 5~4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0.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C01				第 41 页 共 68 页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7	010505003002	基础梁模板	1. 模板形式: 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 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 拆除 5. 清理模板粘 结物及模内杂 物 6. 模板及支撑 整理、小修、 堆放	m2	6.48					
88	010502025004	压顶	1. 构件名称: 压顶 2.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 凝土(非泵送型)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0 粒径 5~20	1. 混凝土输 送、浇筑、振 捣、养护	m3	0.1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9	010505014004	压顶模板	1. 构件名称:压顶 2.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1.68					
90	010506001005	现浇混凝土基础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204					
91	010506001006	现浇混凝土基础梁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119					
92	010506008004	现浇混凝土零星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钢筋种类、规格详见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0.007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3	010603003003	钢柱	1. 钢材品种、规格:L*120*6 镀锌钢柱, 异形 2. 其他做法: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0.463					
94	010604001003	钢梁	1. 梁类型:方钢管 2. 钢材品种、规格:60*60*4 镀锌方管、100*60*6 镀锌方管, 异形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拼装 2. 吊装就位 3. 安装 4. 探伤 5. 补刷油漆	t	1.02					

95	010607010003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零星构件、埋件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吊装就位 2. 安装 3. 探伤 4. 补刷油漆	t	0.09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6	011402003004	金属面油漆（木纹转印）	1. 构件名称:钢柱、钢梁 2. 油漆品种、遍数或厚度:木纹转印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喷或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221.18					

97	010901002003	PC 耐力板屋面	1. 屋面板品种、规格:PC耐力板 10mm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屋面板安装 2. 屋脊盖板安装 3. 接缝、嵌缝、收口	m2	39.47					
		岩石花园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8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1.5m 以内 3. 基底处理方式:素土夯实	1. 开挖、放坡(若有)、挡土板围护(若有) 2. 装车 3. 场内运输 4. 清底修边 5. 基底夯实 6. 基底钎探	m3	13.43						
99	010501001008	黄砂层	1. 基础形式:无纺布保护层 2. 厚度:300mm 黄砂层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其他材料的现场拌和、铺设、找平、压实	m3	6.66						
100	040202009001	散置卵石	1. 石料规格:天然河卵石散置 2. 厚度:40-100mm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底清理、整形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5. 养护	m2	18.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1	010502005003	混凝土枕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泵送型)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粒径 5~4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2. 预留孔眼二次灌浆	m3	1.44					
102	010505003003	混凝土枕模板	1. 模板形式:复合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14.4					
103	050301005001	黄蜡石散置	1. 石料种类:黄蜡石 2. 石料规格、重量:300-800mm 3. 砂浆配合比:DP M20.0	1. 选石料 2. 起重架搭、拆 3. 点石	t	1.396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4	05B003	石笼	1. 基础:100mm 碎石垫层、100mmC20 混凝土垫层、100 厚 C25 混凝土 2. 石笼:灰色自然石块 粒径 60-100 3. 网罩:镀锌网罩 孔径 50*50*3mm 4.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	1. 基础 2. 石笼制作、安装	m3	0.58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C01					第 4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5	05B004	宣传牌	1. 基础垫层:10cm 碎石垫层、10cmC20 混凝土垫层 2. 基础:C25 钢筋混凝土带基、20 厚 1: 2 水泥砂浆抹面、浅灰色真石漆喷涂 3. 预埋件:150*150*8 热镀锌钢板 4. 宣传牌:50*3mm 不锈钢圆管（橙色哑光烤漆）、30*5 厚橙色亚克力格栅@20（白色哑光烤漆）、40*5 厚不锈钢边框（橙色哑光烤漆）、1.5 厚不锈钢板（白色哑光烤漆）、PVC 照片打印	1. 垫层、基础施工 2. 宣传牌制作、安装	组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外封 3 厚透明亚克力板 5.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06	05B005	植物科普牌	1. 科普牌:30*2mm 厚白色不锈钢圆管立杆，3 厚透明亚克力板双面 PVC 科普照片粘贴，50*5 厚白色不锈钢板边框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科普牌制作、安装	组	4					
		生镜花园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7	05B006	石笼	1. 基础:100mm 碎石垫层、100mmC20 混凝土垫层、100 厚 C25 混凝土 2. 石笼:灰色自然石块 粒径 60-100 3. 网罩:镀锌网罩 孔径 50*50*3mm 4.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	1. 基础 2. 石笼制作、安装	m3	0.8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08	05B007	昆虫旅馆一	1. 基础:100mmC25 钢 砣、200mmC20 素砣基 础、、20 厚 1: 2 水泥 砂浆抹面、浅灰色真石 漆喷涂、100*50*5 不锈 钢拼接槽钢、100*100 木方 2. 架体:30 厚生态木板 框架、树木支条、竹筒、 植物秸杆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	1. 基础施工 2. 架体制作、 安装	只	1						
109	05B008	昆虫旅馆二、三	1. 架体:80*80 樟子松 插泥安装、15 厚樟子松 木板、芦苇草纺织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	1. 架体制作、 安装	只	6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0	050301005002	黄蜡石散置	1. 石料种类:黄蜡石 2. 石料规格、重量:300-800mm 3. 砂浆配合比:DP M20.0	1. 选石料 2. 起重架搭、拆 3. 点石	t	0.557					
111	040202009002	深灰色砾石散置	1. 石料规格:深灰色砾石散置 2. 厚度:50 厚粒径 15-25mm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底清理、整形 2. 铺筑 3. 找平 4. 碾压 5. 养护	m2	12.72					

112	050201015001	树皮覆盖	1. 覆盖材料种类、规格： 树皮覆盖 2. 覆盖材料厚度:50mm 厚 3. 覆盖方式:满铺	1. 基层清理 2. 覆盖材料铺设	m2	40.5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3	040205003001	生境花园 LOGO	1. 类型:5 厚耐候钢板+10 厚白色亚克力字 2. 材质、规格尺寸:450*380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现场组装、与标志杆连接、拼装成型、调整	块	1					

		中心广场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C01				第 54 页 共 68 页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4	05B009	自然课堂科普牌	1. 基础垫层:10cm 碎石垫层、10cmC20 混凝土垫层 2. 基础:C25 钢筋混凝土带基、25 厚 1: 2 水泥砂浆抹面、白色真石漆喷涂 3. 预埋件:8 厚热镀锌加劲钢板,5 厚不锈钢 U 型槽, 橡胶垫填实 4. 科普牌:10 厚透明亚克力板, 科普内容 UV 打印 (厂家二次深化) 5.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垫层、基础施工 2. 宣传牌制作、安装	组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5	05B010	种植挡土墙	1. 基础垫层:10cm 碎石垫层 2. 基础:C20 混凝土带基 3. 挡土墙面层:25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白色真石漆喷涂 4.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垫层、基础施工 2. 宣传牌制作、安装	m	21.9						
116	05B011	弧形休闲坐凳	1. 坐凳基础:80 厚 C25 钢砼板, 50*5 厚灰色亚光面不锈钢板 2. 坐凳面层:L*100*25 厚菠萝格, 面饰棕色耐候木油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础 2. 坐凳体制作、安装 3. 凳面制作、安装	m	3.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标段：C01

第 56 页 共 68 页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7	05B012	台阶地龚墙	1. 台阶基础:MU10 砖砌地龚墙 2. 台阶面层:15 厚蓝色 EPDM (另行计算)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垫层、基础施工 2. 宣传牌制作、安装	m3	8.29					

118	05B013	无障碍坡道	1. 基础垫层:10cm 碎石垫层 2. 基础:10cmC25 钢砼 3. 坡道面层:15 厚蓝色 EPDM (另行计算) 4.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垫层、基础施工	m	10.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9	011503001001	残疾人不锈钢栏杆	1.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40*2mm 原本色亚光面不锈钢圆管 2. 栏杆(板)材料种类、规格:40*2mm 原本色亚光面不锈钢圆管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2. 刷防护材料	m	24					
		党建宣传牌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0	05B014	党建宣传互动牌	1. 基础垫层:10cm 碎石垫层、10cmC20 混凝土垫层 2. 基础:C25 钢筋混凝土带基 3. 预埋件:150*150*10 热镀锌钢板 4. 宣传牌:100*100*5mm、50*50*4mm 不锈钢方通骨架、2 厚不锈钢板(橙色哑光)、5 厚透明亚克力板、10 厚白色亚克力字、3 厚白色亚克力板, 内置 LED 光源 5.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垫层、基础施工 2. 宣传牌制作、安装	组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9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商铺店招店牌提升									
121	011404001001	外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旧墙面, 铲除原墙面涂料 2.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3. 腻子种类:外墙腻子 4. 刮腻子遍数:满批腻子 2 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一底二面, 蓝色乳胶漆, 图案需打样确认 6.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层清理 2. 刮腻子 3. 刷、喷涂料	m2	96.13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0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2	FA1707002001	原店招店牌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原店招店牌基层拆除 2. 龙骨及饰面种类:原店招店牌面层拆除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119.02					
123	010607010004	招牌支架制作、安装	1. 构件名称:40*40*3厚角钢通长龙骨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支架制作、安装 2. 补刷油漆	t	0.222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1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4	011507001002	招牌面层	1. 面层材料品种:L*45*30 仿木纹铝合金格栅@90, 不锈钢螺栓固定角码, 5 厚浅蓝色亚克力板, 90*50*2 厚浅蓝色铝合金边框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面层制作、安装 2. 刷防护材料、油漆	m2	119.02					

125	011508001002	发光字	1. 镡字材料材质:25 厚 自发光字, 1.5 厚不锈 钢板包边 2. 字体规格:300*300mm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 详见图纸	1. 制作、安装 2. 刷油漆	个	11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2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6	011508001003	金属门牌号	1. 字体规格:金属门牌号更换 233*185	1. 制作、安装	个	22					

127	FA1801002001	外脚手架	1. 搭设方式:双排外脚手架 2. 搭设高度:5 米以内 3. 脚手架材质:钢管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m2	505.47					
		条形座凳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3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8	05B015	条形座凳	1. 坐凳基础:100 厚碎石垫层、C20 混凝土基础 2. 坐凳体:MU10 砌砖体、80 厚 C20 素砼压顶 3. 坐凳面层:30*30*3 厚热镀锌角钢、30*30*3 热镀锌方通、50*5 厚灰色亚光面不锈钢钢板@500、8 厚本色亚光面不锈钢加劲钢板@500、L*100*25 厚菠萝格,棕色耐候木油 4.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基础 2. 坐凳体制作、安装 3. 凳面制作、安装	m	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4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9	05B016	休闲长凳	1. 坐凳体:原坐凳 2. 坐凳面层:20 厚 1: 2 水泥砂浆抹平, 18 厚仿芝麻灰 PC 砖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凳面制作、安装	m	11.67					
		树池坐凳									
130	05B017	林下树池坐凳	1. 坐凳体:MU10 砌砖体 2. 坐凳面层:25 厚 1: 2 水泥砂浆, 面饰白色真石漆, LED 灯带计入电气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坐凳体制作、安装 2. 凳面制作、安装	m	10.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5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31	05B018	方形树池	1. 树池体:MU10 砌砖体 2. 树池面层:25 厚 1：2 水泥砂浆，面饰白色真石漆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树池体制作、安装 2. 树池面制作、安装	m	30					
132	05B019	翻新树池	1. 树池体:铲除原树池面层 2. 树池面层:25 厚 1：2 水泥砂浆，面饰白色真石漆，LED 灯带计入电气 3.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树池体制作、安装 2. 树池面制作、安装	m	36.5					
		隔离带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6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33	040205013001	隔离护栏	1. 类型:主通道隔离护栏 2. 规格、型号:具体做法要求详见图纸	1. 隔离护栏安装	m	80					
		拆除工程									
134	041001003001	拆除混凝土基层	1. 材质:拆除混凝土路基 2. 厚度:20cm 3. 场内运输:投标人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358.65					

135	041001003002	翻挖碎石基层	1. 材质:翻挖碎石基层 2. 厚度:15cm 3. 场内运输:投标人自行考虑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358.6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7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36	041001002001	拆除地面石材、道板砖、地砖等	1. 材质:拆除人行道石材、道板砖、地砖等 2. 厚度:投标人现场实地踏勘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2028.65					

137	041001002002	拆除墙面石材、墙砖	1. 材质:拆除墙面石材、墙砖等 2. 厚度:投标人现场实地踏勘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2	51					
138	FA1710001001	拆除金属栏杆	1. 栏杆、栏板种类:拆除金属栏杆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运输	m2	127.15					
139	041001008001	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1. 结构形式:拆除钢筋混凝土结构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3	6.8					
140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拆除砖石结构	1. 拆除、清理 2. 场内运输	m3	22.6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园建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8 页 共 6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41	沪 FA0103004001	建筑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渣土等 2.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1.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	m3	374.8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绿化工程									
1	050103001001	染井吉野樱	1. 种类:染井吉野樱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d20.0 3. 株高:H450-500 4. 冠径:P300-35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					
2	050103001002	红梅	1. 种类:红梅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d10.0 3. 株高:H300-350 4. 冠径:P200-25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50103001003	垂丝海棠	1. 种类:垂丝海棠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d12.0 3. 株高:H350-400 4. 冠径:P250-30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4					

4	050103001004	丛生紫薇	1. 种类:丛生紫薇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d3.0-5.0/支 3. 株高:H350-400 4. 冠径:P250-30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					
5	050103002001	水蜡球 A	1. 种类:水蜡球 A 2. 株高:H150 3. 冠径:P15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	050103002002	水蜡球 B	1. 种类:水蜡球 B 2. 株高:H120 3. 冠径:P12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					
7	050103002003	银姬小蜡球 A	1. 种类:银姬小蜡球 A 2. 株高:H150 3. 冠径:P15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4					
8	050103002004	银姬小蜡球 B	1. 种类:银姬小蜡球 B 2. 株高:H120 3. 冠径:P12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					
9	050103002005	海桐球 A	1. 种类:海桐球 A 2. 株高:H150 3. 冠径:P15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3					
10	050103002006	海桐球 B	1. 种类:海桐球 B 2. 株高:H120 3. 冠径:P12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1	050103002007	海桐球 C	1. 种类:海桐球 C 2. 株高:H100 3. 冠径:P10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					
12	050103002008	亮晶女贞球 A	1. 种类:亮晶女贞球 A 2. 株高:H150 3. 冠径:P15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2					
13	050103002009	亮晶女贞球 B	1. 种类:亮晶女贞球 B 2. 株高:H120 3. 冠径:P12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4					
14	050103005001	栽植散生竹	1. 种类:孝顺竹 2. 胸径:杆径 4-6; 高度 250-300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株	1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5	050103009001	狼尾草	1. 种类:狼尾草 2. 株高/冠径:高度 60-65; 蓬径 35-40; 50 芽/丛 3. 单位面积株数:25 丛/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10.4					
16	050103009002	细茎针茅	1. 种类:细茎针茅 2. 株高/冠径:高度 50-55; 蓬径 35-40; 50 芽/丛 3. 单位面积株数:36 丛/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4					
17	050103009003	桃叶珊瑚	1. 种类:桃叶珊瑚 2. 株高/冠径:高度 50-55 蓬径 35-40 3. 单位面积株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6.6					

			数:25 株/m²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8	050103009004	南天竹	1. 种类:南天竹 2. 株高/冠径: 高度 50-55 蓬径 30-40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24					

19	050103009005	海桐	1. 种类:海桐 2. 株高/冠径: 高度 50-55 蓬径 30-40 3. 单位面积株 数:25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28.7					
20	050103009006	龟甲冬青	1. 种类:龟甲冬 青 2. 株高/冠径: 蓬径 30-35 高度 45-50 3. 单位面积株 数:25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19.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1	050103009007	毛鹃	1. 种类:毛鹃 2. 株高/冠径:H45-50; P30-35 3.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51.6					
22	050103009008	穗花婆婆纳	1. 种类:穗花婆婆纳 2. 株高/冠径:H40-45 P45-50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1.8					
23	050103009009	花叶玉簪	1. 种类:花叶玉簪 2. 株高/冠径:H30-35 P20-25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4.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4	050103009010	金娃娃萱草	1. 种类:金娃娃萱草 2. 株高/冠径:H30-35 P20-25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58.2					
25	050103009011	迷迭香	1. 种类:迷迭香 2. 株高/冠径:H25-30 P25-30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3.1					
26	050103009012	小叶栀子	1. 种类:小叶栀子 2. 株高/冠径:H25-30 P25-30 3.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3.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7	050103009013	肾蕨	1. 种类:肾蕨 2. 株高/冠径:H20-25 P15-20 3.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6.1					
28	050103009014	金叶石菖蒲	1. 种类:金叶石菖蒲 2. 株高/冠径:H20-25 P10-15 3.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3.6					

29	050103009015	大吴风草	1. 种类:大吴风草 2. 株高/冠径:H15-20 P10-15 3.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71.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0	050103009016	小兔子狼尾草	1. 种类:小兔子狼尾草 2. 株高/冠径:H15-20 P10-15 3.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6.3					
31	050103009017	筋骨草	1. 种类:筋骨草 2. 株高/冠径:H10-15 P10-15 3.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13.2					
32	050103009018	兰花三七	1. 种类:兰花三七 2. 株高/冠径:H10-15 P10-15 3.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²	1. 栽植 2. 施工期养护	m2	217.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12 页

							金 额(元)				备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3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 种类:银杏 2. 胸径/干径/米径/地径:15-20 3. 株高:H450-600 4. 冠径:P250-400	1. 修剪 2. 起挖 3. 回土填坑 4. 运输 5. 栽植 6. 施工期养护	株	4						
34	05B020	乔木修剪	1. 乔木修剪:现状乔木保护、支撑、修剪	1. 现状乔木保护、支撑、修剪	株	21						
35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	1. 植物种类:植被起挖、垃圾外运	1. 清除植物 2. 废弃物运输 3. 场地清理	m2	641						
36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找平找坡要求:整理绿化用地	1. 排地表水 2. 就地挖填 3. 清渣、耙细、平整 4. 找平、找坡 5. 废弃物运输	m2	580.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1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7	050101003001	栽植土回填	1. 回填土质要求:种植土 2. 回填土厚度:详见图纸要求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2. 清渣、耙细、平整 3. 找平、找坡 4. 废弃物运输	m3	160. 89					
38	050101003002	营养土回填	1. 回填土质要求:营养土 2. 回填土厚度:详见图纸要求	1. 栽植土挖、运、回填 2. 清渣、耙细、平整 3. 找平、找坡 4. 废弃物运输	m3	16. 09					

39	沪 FA0103004002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 建筑垃圾、渣土等 2.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或运距：运输距离自行考虑	1. 装料点运输至弃置点	m3	11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电气工程									

1	030412004001	草坪灯	1. 名称:LED 草坪灯 2. 型 号:LED-15W/220V-3500K-IP65 3. 基础:C20 混凝土基础	1. 基础、本体安 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3					
2	030412004002	星光埋地灯	1. 名称:LED 星光埋地灯 2. 型 号:LED-1W/24V-3500k-IP67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34					
3	030412004003	植物绑树射灯	1. 名称:LED 植物绑树射灯 2. 型 号:LED-24W/220V-3000k-IP65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55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030412004004	泛光灯	1. 名称:LED 泛光灯 2. 型号:LED-20W/220V-3000k-IP65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3					
5	030412004005	LED 灯带	1. 名称:LED 灯带 2. 型号:LED-8W/m/24V-3000k-IP67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m	55					
6	030412004006	LED 灯箱	1. 名称:LED 灯箱 2. 型号:LED-8W/24V-3000k-IP67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1					
7	030404035001	防水插座	1. 名称:防水插座 2. 规格:16A	1. 本体安装 2. 接线	个	12					
8	030404018001	安全变压器	1. 名称:安全变压器 2. 型号:24V 埋地/接线井安装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台	11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照明配电箱 2. 型号:不锈钢箱体，非标箱，成品定制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2					
10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WDZB-YJV-4×50+E25mm2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182.6					

11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3×4mm2 0.6/1kV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934.1					
12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JHS-2×2.5mm2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190.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3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镀锌焊接钢管 3. 规格:SC80mm 4. 敷设方式:埋地	1. 保护管敷设	m	170.6					
14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PVC 3. 规格:32mm 4. 敷设方式:埋地	1. 保护管敷设	m	337.2					
15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PVC 3. 规格:25mm 4. 敷设方式:埋地	1. 保护管敷设	m	159.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8 页

序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	------	------	--------	------	----	-----	--------	----

号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6	010101003001	沟槽开挖、回填	1. 挖土深度:挖深 60cm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1. 土方开挖、回填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3	108.6					
17	010401011001	接线井	1. 井截面、深度:400*400*600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砖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20 砼 4. 井盖安装:成品复合井盖	1. 砂浆制作、运输 2. 铺设垫层 3. 底板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 砌砖 5. 刮缝 6. 井池底、壁抹灰 7. 抹防潮层 8. 材料运输	座	14					
		监控系统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8	030506010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2. 参数要求:400 万高清全彩夜视户外防水 3. 安装方式:立杆安装	1. 本体安装 2. 设备组装 3. 接线	台	22					
19	沪 030506037001	立杆	1. 名称:立杆 2. 材质:钢管 3. 规格（杆径、高度）:3 米 4. 基础混凝土规格强度:C20 混凝土基础	1. 挖土、回填土 2. 混凝土基础浇筑埋设 3. 杆座安装 4. 立杆安装 5. 接地	根	10					
20	030408003004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镀锌焊接钢管 3. 规格:SC50mm 4. 敷设方式:埋地	1. 保护管敷设	m	605.7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1	030411004001	防水监控电源线	1. 名称:防水监控电源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FS-RVV-2×1.0mm2	1. 配线 2. 支持体(夹板、绝缘子、槽板等)安装	m	142					
22	030502005001	防水通讯线	1. 名称:防水通讯网线 2. 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 型号:FS-CAT6	1. 敷设 2. 标记 3. 卡接	m	2068.1					

23	030505019001	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1. 调试类别: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2. 调试内容:监控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1. 系统调试 2. 试运行	系统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8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4	010101003002	沟槽开挖、回填	1. 挖土深度:挖深 60cm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1. 土方开挖、回填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3	87.2					

25	010401011002	接线井	1.井截面、深度:400*400*600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砖 3.垫层材料种类、厚度:C20 砼 4.井盖安装:成品复合井盖	1.砂浆制作、运输 2.铺设垫层 3.底板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砌砖 5.刮缝 6.井池底、壁抹灰 7.抹防潮层 8.材料运输	座	12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给水工程									
1	031003001001	快速取水阀	1. 类型:快速取水阀 2. 材质:铜质 3. 规格、压力等级:DN25 4. 连接形式:丝接	1. 安装 2. 电气接线 3. 调试	个	3					
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埋地 2. 介质:自来水 3. 材质、规格:PE100 DN25 1. 6MPa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1. 管道安装 2. 管件安装 3. 塑料卡固定 4. 阻火圈安装 5. 压力试验 6. 吹扫、冲洗 7. 警示带铺设	m	68.34					
3	010101003003	沟槽开挖、回填	1. 挖土深度:挖深 60cm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弃土运距:自行考虑	1. 土方开挖、回填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3	16.4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排水工程									
4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管材规格:DN300mm 2. 铺设深度:1.5m 以内 3. 管道材料名称:HDPE 承插式缠绕管 环刚度 S8 4. 接口、防腐、检验试验:按照图纸要求 5.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1. 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管道铺设 4.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37.87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	040501004002	塑料管 【铺设深度:1m以内】	1. 管材规格:DN200mm 2. 铺设深度:1m以内 3. 管道材料名称:HDPE 承插式缠绕管 环刚度S8 4. 接口、防腐、检验试验:按照图纸要求 5.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1. 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管道铺设 4.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116.75					

本页小计				
------	--	--	--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	040501004003	塑料管 【铺设深度:1m以内】	1. 管材规格:DN110 2. 铺设深度:1m以内 3. 管道材料名称:PVC-U 4. 接口、防腐、检验试验:按照图纸要求 5. 连接形式:粘结	1. 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管道铺设 4.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212.97					

7	040501004004	塑料管 【铺设深度:1m以内】	1. 管材规格:DN160 2. 铺设深度:1m以内 3. 管道材料名称:PVC-U 4. 接口、防腐、检验试验:按照图纸要求 5. 连接形式:粘结	1. 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管道铺设 4.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10.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8	010401011003	成品塑料检查井	1.井截面、深度:600*1000mm 成品塑料井 2.垫层材料种类、厚度:砼 3.井盖安装:成品复合井盖	1.砂浆制作、运输 2.铺设垫层 3.底板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砌砖 5.刮缝 6.井池底、壁抹灰 7.抹防潮层 8.材料运输	座	1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 雨水算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根据铺装面层定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碎石垫层、100厚 C20 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 垫层铺筑 2.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3. 砌筑、勾缝、抹面 4. 雨水算子安装	座	21					
10	040504009002	绿化排水地漏	1. 材质、型号、规格:绿化排水地漏 2. 其他要求:具体做法要求详见图纸	1. 排水地漏制作安装	座	1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态监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4 页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生态监测									
1	030404016001	设备箱	1. 名称:设备箱 2. 型号:500W/380V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2	030503005001	负氧离子传感器安装	1. 名称:负氧离子传感器 2. 要求:电容式吸入法，量程：0-250000 个/cm³，分辨率 1 个/cm3，（温度 0-60℃，湿度 0-85%RH）	1. 本体安装 2. 连接	支	1					
本页小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态监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30503005002	鸟类声纹监测模块安装	1. 名称:鸟类声纹监测模块 2. 要求:鸟类声纹监测 频率范围: 20Hz-20KHz 最大采样率(Hz): 384KHz 麦克风: 全指向麦克风 麦克风灵敏度: -26dBx 声音采集距离: 大于 100 米, 30 米内精准识别物种 鸟类声纹 AI 识	1. 本体安装 2. 连接	支	1					

			别功能模块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态监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030506010002	生物摄像头监测	1. 名称:生物摄像头监测 2. 规格:生物摄像头监测 分辨率: 4k, 含红外夜视功能包含边缘 AI 计算功能, 视觉识别 2000 种以上冷血、恒温动物 3. 安装方式:立	1. 本体安装 2. 设备组装 3. 接线	台	2					

			杆安装								
5	030501023001	服务小程序	1. 名称:配套服务小程序	1. 安装 2. 本体调试 3. 系统联调 4. 功能参数设置	套	1					
6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3×4mm2 0.6/1kV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37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生态监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30408003005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材质:PVC 3. 规格:32mm 4. 敷设方式:埋地	1. 保护管敷设	m	37					
8	030505019002	生态监测系统调试	1. 调试类别:生态监测系统调试	1. 系统调试 2. 试运行	系统	1					
9	03B001	云服务器与运算力模块（2 年服务）	1. 项目要求:云服务器与运算力模块，2 年服务	1. 云服务器与运算力模块，2 年服务	项	1					
10	03B002	4G 回传物联网通讯 2 年流量服务	1. 项目要求:4G 回传物联网通讯 2 年流量服务	1. 4G 回传物联网通讯 2 年流量服务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储能系统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储能系统									
1	03B003	电池 PACK	1. 参数要求:16串配置 IP65 防护。162AH 钠电池，7 串 7. 31KWh/PACK, 电芯循环次数 20000 次@25℃；灌胶工艺；	1. 安装、调试、保修	项	1					

2	03B004	高压箱含 BMS	1. 参数要求:BMS 电池管理系统; 二级配置要求, 钠电池专用; 高压箱包含预充保护功能;	1. 安装、调试、保 修	项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储能系统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3B005	PCS	1. 参数要求:电压范围 10Vdc~450Vdc; 适配钠电池宽压要求; 峰值效率92%	1. 安装、调试、保修	项	1					

4	03B006	EMS	1. 参数要求: 兼容光伏、储能、充电桩能源设备接入, 与云端双向联动;	1. 安装、调试、保修	项	1					
5	03B007	配电柜	1. 参数要求: 定制开发 IP55 设计, 防雷保护等功能;	1. 安装、调试、保修	项	1					
6	03B008	电池架钣金	1. 参数要求: 结合车棚墙体, 防撞的要求定制设计;	1. 安装、调试、保修	项	1					
本页小计											

注: 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 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 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储能系统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3B009	线材辅料	1. 参数要求: 国标线缆, 声光报警, 烟雾, 水浸等传感器配置;	1. 安装、调试、保修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请在备注栏内打√。

-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 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 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图纸（另附电子版）

招标书（另附电子版）

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下载地址详见前附表, 如 excel 清单格式与 XML 电子招标清单格式有出入, 以电子招标书为准。

评审方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方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分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位。
3. 所有响应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方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
3. 磋商小组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4.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5. 磋商报价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方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响应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按一家响应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方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方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方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三、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不具备响应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交磋商小组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3）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磋商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最高限价的；

（7）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评分细则

1、技术标 7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66 分)

1. 施工技术措施及施工方案 (0—8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全面准确（涵盖核心要素、区分清晰、结合项目实际），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无核心遗漏、细节明确、符合现场条件）的，得 8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欠缺（仅涉及部分要素、关联性弱），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有欠缺（仅涉及部分要素、关联性弱），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细节不足但无核心矛盾）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项目团队 (0—8 分)

拟派项目团队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岗位证书完备，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需求，得 8 分；

拟派项目团队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岗位证书较完备，各组职责分工较明晰、工作经验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各岗位需求，得 5 分；

拟派项目团队的年龄结构配置不合理，岗位证书不齐全，各组职责分工不明晰、工作经验不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各岗位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 (0—6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材料、设备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 (0—6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不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施工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 (0—6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现场施工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全面满足本工程需要，全面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得 6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现场施工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基本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得 4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现场施工管理、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不满足本工程需要，不能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0—8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8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总体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 5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不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0-8 分）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完善（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处置的整治处置措施），得 8 分；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较完善（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处置的整治处置措施），得 5 分；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不完善（包括施工现场噪声及扬尘处置的整治处置措施），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应急预案和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0-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合理，得 6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完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应急预案的应对措施一般，得 4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9. 施工机械配备（0-6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明确，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得 6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明确，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不完全匹配，得 4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明确不够明确，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0-4 分）

提供近三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内）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施工工期(以表九为准) 1 分

响应单位提供承诺书：自报总工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工期者，且在此基础上有工期处罚措施（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如发生拖延工期现象，每拖延一天，按照每天 2000 元缴纳工期延误金，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的，得 1 分。达不到上述处罚金额或无处罚承诺者的不得分。

3) 质量等级(以表九为准) 2 分

(1) 自报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者，得 1 分；报“不合格者”不得分，报“合格”者只得 0.5 分。

(2) 质量违约处罚承诺达到本磋商文件规定（本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5% 执行）的，得 1 分。达不到上述处罚金额的或无处罚承诺者不加分。

4)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的承诺(以表九为准) 1 分

无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的承诺或承诺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的承诺满足“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单位的工程结算价 1% 的作为违约金处罚”的，得 1 分。

经济处罚承诺必须在投标汇总表(表九)的主要说明中列明，否则不得相应分。

2、商务标（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

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

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